

# 江苏天瑞仪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内容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刘召贵，刘召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年俊

---

李廉水

---

周波

日期：2021年3月8日